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黎川县日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日峰镇黎滩河及玉湖水域河道清理劳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行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西卓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年5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，如为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